

证券代码：874156

证券简称：维卓致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通讯会议和现场会议同步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6	维卓致远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四区 6 号楼 9M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特编制《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03,905,156.46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97,461,579.32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6,443,577.1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5,045,872 股；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硕，电话：010-57156870，邮箱：zqb@visual3d.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